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補充公告

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供出售投資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約為29,90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認購中國農業銀行發售之理財產品為數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1,440,000元（共計人民幣25,440,000元及相等於約29,900,000港元）。該理財產品之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同業及外匯市場資產，如債券、融資工具、銀行同業存款、證券及由中國農業銀行管理及酌情發行並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之其他財務工具。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投資回報率為每年3.15%。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謹此澄清，除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中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第I(f)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以外，本公司已於該六個月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